

##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厂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蔡彦冰先生主持, 会议应到监事 3 名, 实到监事 3 名, 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具体内容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8 亿元

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17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17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俊权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

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已于2017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